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志如(02)265318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43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1050709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50709273-1.docx、1050709273-2.pdf)

主旨：檢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民間報告提交說明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PD）係21世紀的第1個國際人權公約，影響著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。為強化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及與國際接軌，我國業於103年8月20日公布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（以下簡稱CRPD施行法），並自103年12月3日施行。
- 二、依據CRPD施行法第7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（即105年12月3日前）提出首次國家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。為配合施行法法定事項，本部規劃於106年10月邀請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之國際專家進行報告審查，並於1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來臺參與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」。
- 三、參酌聯合國審查人權報告之程序，除政府提出國家報告予國際專家審查外，民間團體可同時提出民間報告，以確保

屏東縣政府 1050930



10572574100

國際專家充分了解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。

四、檢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民間報告提交說明

(附件1)及聯合國民間報告撰寫原則(附件2)各1份，

請貴府轉知民間團體。另可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下載C

RPD國家報告(<http://www.sfaa.gov.tw/SFAA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)



訂

線